关于《柯桥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柯桥区财政局拟定了《柯桥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2025年1月起，我局通过调研走访区内相关部门，结合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和我区实际，最终形成《柯桥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柯桥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共包含五部分二十三条内容，对适用范围、出租管理和审批程序、合同履行和备案管理、出租收入和缴库管理、职责分工和监督问责等方面作出详细阐述和规定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 柯桥区财政局

 2025年3月31日